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張永豐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被告 張王明香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邱瑞元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上列複代理人 陳韋辰律師

被告 福氣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春梅

訴訟代理人 陳羿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者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；反之，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則應以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。經查，

01 本件原告主張其以本院112年度家全字第10號裁定對被告張王明
02 香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
03 並聲請以被告張王明香對被告福氣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氣公
04 司）就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建物（下稱
05 系爭建物）之租金債權（下稱系爭租金債權）為執行標的之一，
06 惟經被告福氣公司具狀聲明異議稱系爭租金債權已不存在等情，
07 原告遂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被告福氣公
08 司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系爭租金債權於每月10萬元之範圍
09 內存在。是原告本件起訴目的係為使自己對被告張王明香之債權
10 獲償，而原告主張被告間所存在之系爭租金債權，係每月10萬元
11 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2 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期間為10年，則以此計算應為1,200萬元
13 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12月×10年＝1,200萬元），遠低於原告於執
14 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額2億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
15 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6 判費13萬6,1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5萬2,480元，尚欠8萬
17 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8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9 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鍾堯任